

2014 第十三届中国沈阳国际汽车工业博览会

参展手册

举办时间：2014年6月25日-6月30日

举办地点：沈阳国际展览中心

主办单位：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汽车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中国汽车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辽宁中汽会展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沈阳国际展览中心

目 录

前言	4
第一章 参展须知	
一、 展会基本信息	5
二、 报到及布（撤）展时间	5
三、 展会服务机构	5
四、 证件领取办理	7
五、 展馆交通路线图	7
第二章 展会相关服务价格表	
一、 布（撤）展服务项目及费用收取标准	8
1. 特装展位施工管理服务收费标准	8
2. 搭建商安全施工及清洁押金	8
3. 延时（加班）服务收费标准	9
4. 货物短途运输、现场叉车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9
二、 通信服务项目及费用收取标准	10
1. 电话服务收费标准	10
2. 宽带（网线）服务收费标准	10
三、 展具租用服务项目及价格	11
四、 用电（水）、压缩空气服务项目价格	12
1. 电源供应服务及收费标准	12
2. 水源供应服务及收费标准	12
3. 压缩空气服务及收费标准	12
五、 推荐酒店、汽车租赁、票务及其它服务收费标准	13
第三章 布（撤）展及展览现场施工管理的若干规定	
一、 展台内布置要求	15
二、 布展注意事项	15
三、 展览现场施工管理的若干规定	16

第四章	沈阳国际展览中心各项管理制度	
一、	消防管理制度	21
二、	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22
三、	安全保卫管理制度	23
四、	损坏赔偿管理制度	24
五、	布展须知	25
六、	撤展须知	26
第五章	责任书	
一、	施工安全责任书	27
二、	消防安全责任	29
第六章	展会各馆服务人员联系方式	
一、	组委会服务人员	31
二、	主场服务人员	31
三、	展馆服务人员	31
第七章	各项服务申报及确认表	
	特装展台报到布展流程、特装展台报馆流程	32
一、	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	33
二、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34
三、	用电（水）、压缩空气申请表	35
四、	施工人员登记表	37
五、	加班申请表	38
六、	通讯服务申请表	39
七、	特装展位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光地参展商填写）	40
八、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光地参展商填写）	41
九、	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搭建商填写）	42
	第十二届沈阳汽博会布（撤）展期间货车及展车进馆路线图	43

前 言

尊敬的各参展企业：

衷心感谢贵单位参加“2014第十三届中国沈阳国际汽车工业博览会”。为使各参展企业都能获得完善、周到的服务，确保“2014第十三届中国沈阳国际汽车工业博览会”在良好的秩序下取得圆满成功，特制定《2014第十三届中国沈阳国际汽车工业博览会参展手册》，以供各参展企业参照和遵守。请各参展企业仔细通读本手册，以熟悉参展程序并提前做好有关参展准备工作。

为了能顺利布展、参展和撤展，请各参展企业根据自身的实际需要，认真填写本手册中的有关表格，并按表格中的联络方式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传真或寄回。凡参加2014第十三届中国沈阳国际汽车工业博览会的单位、个人，应遵守《2014第十三届中国沈阳国际汽车工业博览会参展手册》中的所有规定，如有不符，请按本手册及时对照更正。

贵单位如需要更详细的信息或进一步的帮助，请直接与中国沈阳国际汽车工业博览会组委会联系。在博览会期间，请与大会组委会现场服务处联系。

本手册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沈阳国际汽车工业博览会组委会。

谨祝贵公司展出成功！

中国沈阳国际汽车工业博览会组委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

联系方式：

中国沈阳国际汽车工业博览会组委会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远航中路3-6号宏天大厦8楼 邮编：110168

电话：86-24-23188348 23180981 23188326

传真：86-24-23180175

网址：www.autoshenyang.com

（注：如个别内容临时有变动以组委会通知为准）

第一章 参展须知

一、展会基本信息

1. 展会名称：2014 第十三届中国沈阳国际汽车工业博览会
2. 展会地点：沈阳国际展览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会展路9号，邮编：110101）
3. 展览日期安排：

开幕式：2014年06月25日	时间：10:00时（以组委会通知为准）
媒体日：2014年06月25日	时间：09:00-16:30时
公众日：2014年06月26日-06月30日	时间：09:00-16:30时

二、报到及布（撤）展时间

1. 报到时间：2014年06月18日至06月23日 08:30-17:00时
2. 布展时间：

2014年06月19日至06月23日	08:00-17:00时
2014年06月24日	08:00-14:00时
2014年06月24日（参展车辆入馆）	14:00-15:30时
2014年06月24日（展商彩排时间）	15:30-17:00时
3. 撤展时间：

2014年06月30日（参展车辆撤展）	17:30-20:00时
2014年07月01-02日（展台撤展）	08:00-20:00时

★各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安排开展活动，不得延误或提前。

★如需提前进馆布展，请于06月06号前联系大会主场搭建公司，安排提前进馆事宜，布展期间需延长工作时间，请于每天下午15:00前在各馆大会服务处申请，并按展会的费用标准缴纳相关费用。

三、展会服务机构

1. 2014 第十三届中国沈阳国际汽车工业博览会组委会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远航中路3-6号宏天大厦8楼 邮编：110168

联系人：付奎民 13889830459

电话：86-24-23180981

传真：86-24-23180175

网址：www.autoshenyang.com

2. 展会服务商

2.1 主场服务商

本届展会指定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为本届汽博会的主场服务商。

各馆负责人：

W1/E1 馆：

武美娇：手机：18810005180

座机：86-10-89414388

邮箱：jessie.wu@cn.pico.com

W2/E2 馆：

周 明：手机：18911967915

座机：86-10-89414331

邮箱：ming.zhou@cn.pico.com

W3/E3 馆：

方 媛：手机：13716733540

座机：86-10-89414317

邮箱：vicy.fang@cn.pico.com

E4/外展区：

孟凡著：手机：15810326561

座机：86-10-89414332

邮箱：kevin.meng@cn.pico.com

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笔克创意中心 邮编：101300

Tel: 86-10-8484 7975

Fax: 86-10-8484 7957

银行资料如下：（请将汇款汇入以下帐号）

户名：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渣打银行行号：1011

大额支付码（CNAPS）：671100000013

银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渣打大厦12层

帐号：000000501510861739

订单及施工管理服务投诉联系人：尹妍 移动电话 13810134364

3. 主场吊装运输服务商

3.1 参展商可自行将展品携带或运输至展馆，如需委托大会代办收发展品，请与大会指定的各馆货运服务商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

W1-W4 馆指定货运单位-----沈阳龙点展览保障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 19-1 号 2-17-3

电话：86-24-25958383 13322483225 13478182138 13390150553

传真：86-24-25862508

联系人：袁经理

E1-E4 馆指定货运单位-----沈阳多维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 73 号 1504 室

联系人：钱经理 手机：13604021138 宋经理 手机：13940226037

电话：86-24-22950939 传真：86-24-22942752

3.2 展馆搬运及叉车服务：

W1-W4 馆参展商联系沈阳龙点展览保障有限公司

E1-E4 馆及外场参展商联系沈阳多维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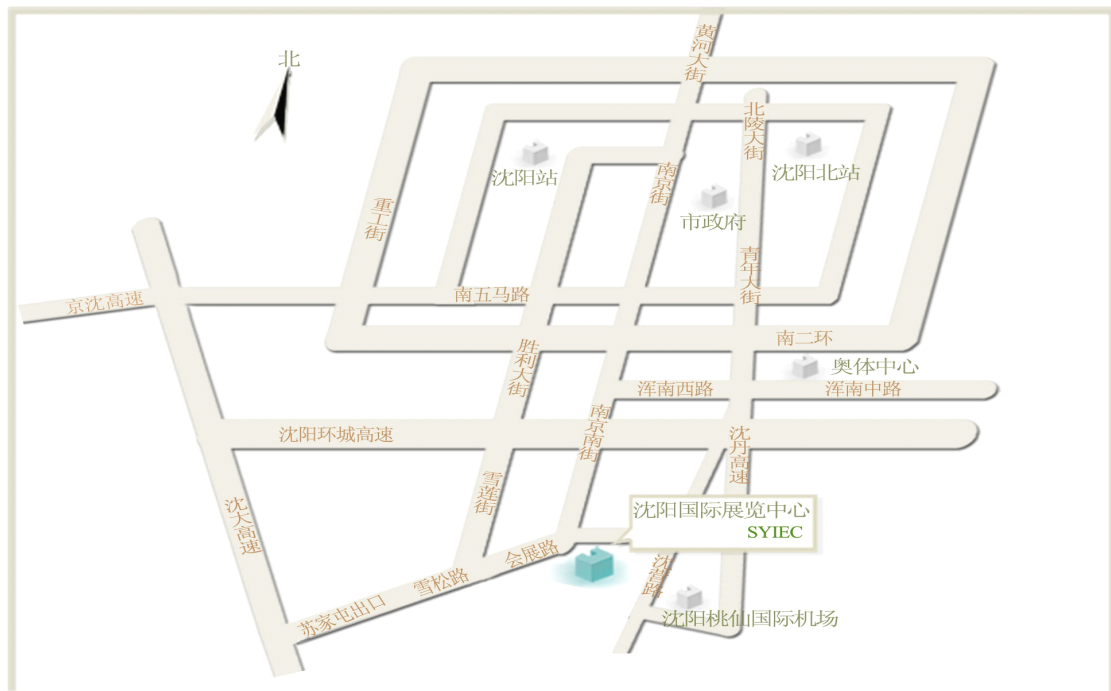
3.3 手提展品登记：参展商如自行将展品携带或运输至展馆，需在沈阳国际展览中心报到处登记方可进场。

3.4 货物运输、叉车服务内容及报价见后第二章 展会相关服务价格表中 4、“货物短途运输、现场叉车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四、证件领取

各参展单位的证件在报到时领取，地点在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86 号华阳国际大厦 15 楼“沈阳汽博会总部”展商报到处，凭参展通知按规定领取，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展馆交通路线图



第二章 展会相关服务价格表

一、布（撤）展服务项目及费用收取标准

1、特装展位施工管理服务收费标准		
序号	类型	价格
1	施工证工本费及管理费	20 元/个
2	施工车辆通行证	40 元/个
3	特装展位管理费	25 元/m ²
<p>备注：</p> <p>1. 施工证管理费、特装展位管理费由主场服务商收取；</p> <p>2. 清洁押金退还标准：展馆红线范围内、展区内和展馆周边无特装垃圾（如木板、砂石、装修材料、地面装修污染等）和展品遗留（生活垃圾遗留不扣费用），若有遗留，按500 元/车（约1.5 吨平板车）从押金中扣除作为清理费；清理工作和清洁确认应在规定的撤展时段内完成，撤展时间结束时，由展馆清洁人员与主场服务商共同现场检查确认，若发生清理费，以双方签字确认为准扣除相应押金；</p> <p>3) 所有订单截止日期为：2014 年6 月5 日，6月8 日至6 月18 日的订单将加收30%的加急费。</p> <p>4) 现场接收的所有订单将加收50%的费用。</p> <p>5) 汇款到我方帐户需为订单全额款项，汇款方承担全部汇款手续费。请授权人向银行咨询汇款手续费。我方在收取全额款项之后才会提供相关服务。</p> <p>人民币收款账户 户名：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渣打银行行号：1011 大额支付码（CNAPS）：671100000013 银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 号环球金融中心渣打大厦12 层 帐号：000000501510861739</p>		

2、搭建商安全施工及清洁押金				
序号	类型	规格	价格（人民币 元/展期）	
1	安全施工及清洁押金	200 m ² 以下（含 200 m ² ）	5000	
2		201-400 m ² （含 400 m ² ）	8000	
3		401-600 m ² （含 600 m ² ）	10000	
4		601-800 m ² （含 800 m ² ）	20000	
5		800 m ² 以上	30000	

3、延时（加班）服务收费标准			
序号	规格	延时时段	单价（元/平米/小时）
1	100 m ² 以下（含 100 m ² ）	17: 30-21: 30	10
2	100 m ² 以下（含 100 m ² ）	21: 30-24: 00	20
3	100 m ² 以上	17: 30-21: 30	8
4	100 m ² 以上	21: 30-24: 00	16

备注：

1. 承建商应于 15: 00 时前向笔克申请加班；
2. 布展最后一天加班费加收原价格的 200%；
3. 加班时间不提供空调服务；
4. 24: 00 时之后原则上不允许加班, 24:00 后加班费按照人民币 60 元/m²/小时计算。
5. 所有订单截止日期为：2014 年 6 月 5 日，6 月 8 日至 6 月 18 日的订单将加收 30%的加急费。
6. 现场接收的所有订单将加收 50%的费用。
7. 汇款到笔克帐户需为订单全额款项，汇款方承担全部汇款手续费。请授权人向银行咨询汇款手续费。我方在收取全额款项之后才会提供相关服务。

人民币收款账户
 户名：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渣打银行行号：1011
 大额支付码（CNAPS）：671100000013
 银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渣打大厦 12 层
 帐号：000000501510861739

4、货物短途运输、现场叉车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1) 提货及市内货物运输				
序号	项目	报价（人民币）	规格	备注
1	桃仙机场-展览中心	230 元/次/ 吨	不足 1 吨按 1 吨计	运输、搬运
2	沈阳站-展览中心	160 元/次/吨	不足 1 吨按 1 吨计	运输、搬运
3	沈阳北站-展览中心	200 元/次/吨	不足 1 吨按 1 吨计	

(2) 展会现场叉车搬运及仓储服务				
序号	项目	规格	价格 (人民币)	备注
1	现场叉车搬运	每立方米	人民币 110 元/ 立方米/吨 (最少 1 立方米)	含布展及撤展
2	展品仓储	立方米/展期	80 元	含展场内的运输
3	包装物仓储	立方米/天	10 元	以天计, 含展场内的运输
备注: 承建商自带防雨布				

二、通信服务项目及费用收取标准

1. 电话服务收费标准				
序号	项目	押金 (元)	价格	备注
1	国内长途	话机: 200 元/部	850 元/部. 展期, 已含 200 元话费/部	
2	国际长途	话机: 300 元/部	1360 元/部. 展期, 已含 300 元话费/部	
2. 宽带 (网线) 服务收费标准				
序号	项目	押金 (元)	价格	备注
1	2 个内部 IP 地址		900 元/网. 展期	馆内共享 20M 宽带, 可有偿提供交换机, 对应的网线 (20M 内).
3	二次线路接驳费		500 元/次	
4	馆内、馆外其它通讯线路铺设			先预约看现场, 再定收费价格

备注:

1) 所有订单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5 日, 6 月 8 日至 6 月 18 日的订单将加收 30% 的加急费。

2) 现场接收的所有订单将加收 50% 的费用。

3) 汇款到我方帐户需为订单全额款项, 汇款方承担全部汇款手续费。请授权人向银行咨询汇款手续费。我方在收取全额款项之后才会提供相关服务。

户名: 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渣打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渣打银行行号: 1011

大额支付码 (CNAPS): 671100000013

银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渣打大厦 12 层

帐号: 000000501510861739

三、展具租用服务项目及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长宽高）m	单位	价格（人民币元/展期）	押金（人民币元/展期）
1	折椅	白色	把	30	100
2	简易桌	1.2×0.4×0.74	张	80	200
3	咨询桌	1×0.4×0.76	张	100	280
4	托板	1×0.3	块	50	150
5	陈列柜 1	0.5×0.5×1.8	个	500	1000
	陈列柜 2	0.5×0.5×2	个	500	1000
6	陈列柜 3	1×1×0.4	个	300	700
	陈列柜 4	1×0.5×2	个	600	1000
7	匙孔展示板	1.39×0.9 4	块	100	200
8	折门	1×2.5	个	200	锁押金 50
9	圆桌	玻璃	个	120	180
10	展板	1×2.5 (m)	块	50	
11	拆除展位	3×3 或 2×3	个	300	
12	托板调位	1 块 1 次	次	20	
13	拆展板（0.5m 和 1m）	1	块	50	
14	拆楣板	1	块	40	
15	标准展位射灯		支	60	
16	单幅资料架		个	60	240
17	双幅资料架		个	80	320
18	接待台		个	800	1200
19	金卤灯	75W	盏	300	600
20	DG632 卤素灯	100W	套	0	130
21	小射灯（画面用）		套	30	70
22	桁架	220*220	延米	40/延米	
23	吧椅			80	100
24	展示柜			200	200
25	有锁柜			200	400
26	ABC 干粉灭火器（4kg）	归还要完好无损	个	20	60
27	42 寸等离子显示器		台	1200	6000

28	立式饮水机	含 1 桶水	台	100	500
备注： 1. 以上物品报价均为出租价格，时间为一个展期。超过时间出租价格加倍；以上含运输、安装、拆卸、清洁； 2. 如需退换预订或已送到展位的展具，要扣除租赁展具费用的 30% 作为人工费、材料费及施工费； 3. 标准配置的展具物品不得作有价退或换，展商不得私自搬拿其他展位上的物品； 4. 上述物品为预定价格，需提前 15 天办理预订手续，否则按现场价格执行，现场价格将按照预申报价格上浮 30% 进行收取，请提前做好预申报工作； 5. 现场期间租赁费及押金以现金方式收取。					

四、用电（水）、压缩空气服务项目价格

1. 电源供应服务及收费标准

名称	电压/电流	单位	预申报价格 (元)	备注
馆内动力电源箱	380V/ 15A	展期	1700	1. 请服从展馆电力接驳管理规定。 2. 含材料费、施工费、管理费、电费。
	380V/ 20A	展期	2040	
	380V/ 30A	展期	3400	
	380V/ 60A	展期	6460	
	380V/ 100A	展期	10540	
	380V/ 150A	展期	16150	
	380V/ 200A	展期	19550	
馆内照明电源箱	220V/ 10A	展期	782	
	220V/ 15A	展期	1020	
	220V/ 20A	展期	1326	
	220V/ 30A	展期	1955	
	220V/ 35A	展期	2750	
布展及撤展期施工临时用电	220V/15A	个	1100	按布展期 6 天计算，每超 1 天，加收 200 元。
备注：现场接驳收费标准：将按照预申报的价格上浮约 30% 进行收取，请提前做好预申报工作。				

2. 水源供应服务及收费标准

序号	项目	规格	价格	备注
1	固定给水	DN20mm (6 分)	1360 元/展期	1、如同时需要排水，按 200 元/点·展期的优惠价格收取排水费 2、室外用水每个接点加 200 元材料费、安装费
2	固定排水	DN32mm (1¼寸)	340 元/展期	

3. 压缩空气服务及收费标准

序号	项目	规格	单位	单价	备注
	酒店名称	星 级	价 格 (双标/大床)	酒店地址	到国际展览中心距离及酒店情况
	中星酒店	快捷	170 元	铁西区兴工北街 73 号-1 号 (沈阳站西出口)	距国际展览中心 17 公里, 靠近沈阳站附近
	广大快捷酒店	快捷	190 元	和平区十一纬路 37 号	距国际展览中心 17 公里, 靠近沈阳站和太原街商业街
	苏家屯龙源宾馆	三星	A240 元 B210 元	苏家屯区金钱松东路 36 号	距国际展览中心 2 公里, 距离会场最近的酒店之一
	威尼克商务酒店	三星	240 元	和平区太原北街 84 号	距国际展览中心 17 公里, 位于太原街商业街
	海悦城市广场酒店	准四	240 元	和平区中山路 83 号	距国际展览中心 17 公里, 位于太原街商业街
	皇家维也纳酒店	准四	260 元	铁西区南八中路 6 号	距国际展览中心 16 公里, 靠近沈阳站附近
	健晖君悦酒店	四星	300 元	沈河区北站路 77 号	距国际展览中心 19 公里, 靠近沈阳北站
	凯莱大酒店	四星	350 元	沈河区北站迎宾街 32 号	距国际展览中心 19 公里, 靠近沈阳北站
	岷山饭店	四星	350 元	和平区中华路 88-2 号	距国际展览中心 17 公里, 靠近太原街商业街
	富丽华大酒店	准五	420 元	和平区中华路 65-1 号	距国际展览中心 17 公里, 位于太原街商业街
	绿城喜来登酒店	五星	480 元	浑南新区沈中大街 101 号	距国际展览中心 11 公里, 靠近桃仙机场
	丽都索菲特酒店	五星	480 元	和平区青年大街 386 号	距国际展览中心 16 公里, 位于青年大街
	碧桂园玛丽蒂姆酒店	五星	480 元	于洪区大通湖街 168 号	距国际展览中心 15 公里, 2011 年开业, 装修豪华, 房间大
1	提 供 压 缩 空 气	300 升/分 600 升/分 1000 升/分	展期 展期 展期	1300 1700 2100	供气压力范围 P=0.6-0.8Mpa 气体中粒子大小 ≤0.01 微米, 粒子浓度 ≤10mg/m ³ , 最大含油量 ≤0.01PPM, 露点温度 3-10 因客户接驳自带设备造成的压缩空气质量问题客户自行负责

五、 推荐酒店、汽车租赁、票务及其它服务收费标准

1、 展会部分指定酒店及收费标准

推荐沈阳酒店列表 (市内酒店会期均有豪华大巴免费接送会场, 房价均含早餐)

2、汽车租赁收费标准

(按市内包天不超过 8 小时, 公里数不超过 100 公里计算, 其他车型、具体行程车费请来电咨询)

车 型		包车送、接会场		市内包天(100KM 之内)		单接/送机场/台		单接/送火车站/台	
5 座轿车	7 座商务车	400 元	500 元	500 元	600 元	200 元	300 元	150 元	200 元
11 座面包车	18 座中巴	400 元	500 元	500 元	600 元	300 元	350 元	200 元	240 元
33 座大巴	50 座大巴	650 元	800 元	800 元	1000 元	400 元	500 元	300 元	400 元

3、旅游服务

以下价格含旅游车、住宿(一日游不含住)、景点门票、导游、保险, 并可任意组合, 如需独立成团请来电咨询。另备其他经典东北旅游路线, 敬请来电垂询。

天 数	线 路	价 格/人
一日游	沈阳故宫-帅府-北陵公园-九一八纪念馆等一日游	260 元
	千山、玉佛苑一日/ 丹东朝鲜边境风光一日/ 本溪水洞一日游	330 元/ 340 元/ 340 元
二日游	大连旅顺二日游/朝鲜新义州二日游(需身份证并提前 5 天报名)	580 元/ 1380 元
三、四日游	长白山三日/大连旅顺金石滩三日/长春哈尔滨三日/海拉尔草原四日游	850 元/880 元/750 元/2500 元
五日游	朝鲜平壤、妙香山、板门店五日游(需因私护照并提前 8 天报名)	3200 元
	俄罗斯海参崴七日游(需因私护照并提前 7 天报名)	2500 元

4、票务服务

1) 机 票: 预订飞机票保证最低折扣, 免费送票。2) 火车票: 预订火车票收取送票费。

5、酒店订房回执表 (请填写后发传真至: 024-23520200, 我公司收到传真后 3 日内会予以确认)

企业名称: _____		手 机: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预定酒店名称	入住时间	离店时间	房间类型 (双标/大床/三人间/套房)	房间数量	备 注
预定机票/火车票	日 期	时 间	航班/车次	张数	备 注
定金 总计		汇款账号	单位名称: 沈阳中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广东发展银行沈阳北站支行		

		帐 号：1390 9151 601 000 3911
沈阳中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电话：024-62105111 62106000 传真：23520200

联系单位：沈阳中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4-62105111 62106000 62105000 传真：024-23520200

咨询 QQ：348462639

联系人：李倩（15840472444 024-62105111） 刘丽娟（024-62105111）

邮箱：syya01@sina.com

网址：www.syya.net

负责人：刘瑞雪（13898171818） 李志强(15041213666)

公司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112 号瑞心东方酒店一楼&二楼

第三章 布（撤）展及展览现场施工管理的若干规定

一、展台内布置

1. 标准展台的展架由展馆负责搭建，需改建展台或租用展具**详见本手册第二章 三条 展具租用服务项目及价格**，展台内的宣传内容及布展由参展单位自行解决。每标准展台 3 米×3 米即 9 平方米，由 9 块展板组成三面墙（两面开口展位，展板共 6 块）。每块展板 250cm×96cm，展台内由主办单位提供一套基本设施，包括：带公司名称的楣板，一张洽谈桌，二只椅子，二支射灯，一只 220V（500W）电源插座，一个纸篓。

1. 非标准展台的布展（即光地展位），由参展单位自行或委托有关单位布展。请各单位于**6 月 5 日前**将展台**布线图、设计图、电路图及电箱位置图、装修材料、用电量及相关资料**一并报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以便统一报有关单位审批。逾期不报、责任自负。

3. 施工：

(3.1) 承建非标准展台（光地展位）的施工单位（含自展自建单位）需提前向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办理施工手续。

(3.2) 各参展商或施工单位在施工前须向主场服务商—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交纳**施工管理费及清洁安全押金**。（**施工管理费每平方米 25 元人民币**）

(3.3) 施工阶段，施工人员须佩戴施工证（**20 元/个**），不得使用参展商证施工。施工车辆须办理施工车辆通行证（**40 元/个**），方可进场。

4. 布展：

(1) 各参展单位搭建商须在 6 月 18 日—6 月 23 日到沈阳国际展览中心主场服务商报到处报到，办理完手续后即可入场布展。

(2) 各展台内布局，均由参展单位自行或委托设计、布展，所有布展内容均应事先制作好。图片、灯箱、图板、司徽、厂标一律不准使用铁钉，不得损坏展架及展览场地的公用设施，油漆或墙纸绝对禁止应用于隔板上，切不可使用手写白纸条，详情参见后《沈阳国际展览中心布展须知》。

(3) 整车布展在规定的范围内整齐排放，进展台前擦洗干净，整个展期不得污损地面及

地毯。具体要求：

- A. 每辆展车前后之间应留 2 米间距；左右之间应有 1.8 米间距，不得占用公共通道。
- B. 车辆在进展台前应将油箱燃油大部分抽空，只留少量油料维持进出展位即可。
- C. 车辆就位后，应将电瓶线拆开。
- D. 整车展品除特许外，展览期间一律不得起动机。

二、 布展注意事项

1. 本届展览会**室内展台限制高度 6 米，户外展台限高为 4.5 米**。标准展架不得擅自加高，各单位的展台设计不要遮挡友邻展台，不要搭建实体墙面。
2. 在展区支搭临时建筑，须使用非燃或阻燃材料；自制的展板和展柜及沙盘、模型、图表不得使用易燃材料。遇有消防栓应留有 1.5 米距离；当展台遇有地埋消防栓时应留出可以随时打开的活口，并在活口上标注出“地埋消防栓”字样。

不得在展区内调漆或用汽油、酒精等易燃品进行清洗作业，不准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严禁在未做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展位内安装的射灯，其灯头与装饰物距离要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且须采用安全可靠的保护措施；标准展位之间的电源连接线不允许跨通道敷设，特殊情况跨过通道时，安装高度必须超过 3 米以上，且有铝柱或铝条做为依托；电缆线穿过公共通道必须加盖防护板、贴上警示胶带。

3. 展台附近禁止使用碘钨灯、高压汞灯等高温灯具，使用各种灯具一律有罩，一般灯不超过 100W；特殊灯具不超过 300W，展馆内不得使用电焊、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
4. 展区内禁止使用明火，电气设备安装应符合《电气工程安装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电源线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并与可燃结构、装饰材料和展品有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沙盘、模型、图表的电源变压器的二次侧分路，均须有保护装置，并铺设整齐，线束直径不得超过 2 厘米，变压器须安置于非燃支架或台板上。展板和馆内配电箱的距离不少于 1 米。
5. 各单位在展厅内不得设置展品仓库，人行通道、防火间距、出入口处等必须保持畅通，消火栓须暴露，不得压、堵或损坏消防设施。
6. 展区内**禁止吸烟**。

三、 展览现场及施工管理的若干规定

为维护展会正常的布展、施工秩序和保证展会施工安全及展馆设施正常运行更好地为参展商提供方便快捷的展览工程服务，就有关展览现场及施工管理若干事项规定如下：

1. 特殊装修展位施工管理规定

(1) 特殊装修展位是指参展商不需要使用标准展位，而是根据本企业的形象及产品在展馆内空地上进行特殊设计及装修的展位，**特装搭建商需提供以下文件给主场运营服务商：**

(1.1)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1.2) 展台施工平面图、电路图及电箱位置图、效果图。

(1.3) 施工人员名单、施工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码以及联系电话、法人委托书、电工本复印件。

(1.4) 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参展商填写）、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搭建商填写）、建筑部门出具的结构安全证明（只须搭建二层展台的参展单位申报）

(1.5) 特装展台施工申请表、水电及网络申请表、施工安全责任书、消防安全责任书

(2) 各参展商或施工单位在施工前须交纳下列费用：

(2.1) 施工管理费；

(2.2) 特装展位垃圾处理安全押金；

(3) 各参展商、施工单位均不许在展览中心搭建标准摊位；不得擅自携带与展览中心相同的展具进场施工。

(4) 施工单位必须遵守展馆的各项规定和有关安全消防条例，在施工中应执行下列规定：

(4.1) 展台搭建一律使用绝燃或难燃材料，结构须牢固可靠，确保展出安全。

(4.2) 在施工时，禁止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施工现场禁止吸烟，严禁明火作业，严禁喷漆作业，如有违反则给予罚款。

(4.3) 制作灯箱时应留有足够的散热孔，日光灯镇流器应脱离箱体，使用木质材料制作的灯箱，内部须作防火处理，电器安装严禁使用麻花线、电工胶布，电器安装必须遵守有关规定和专业规范，确保供、用电安全。

(4.4) 特装项目施工须遵守展馆有关规定，**室内展台高度不准超过 6 米，户外展台高度不准超过为 4.5 米。**

(4.5) 在展馆搭建展台和铺设地台或进行其它施工项目时，不准在墙面和地面打孔，刷漆、刷胶、张贴、涂色，不准损坏展馆一切设施。如有违反按所损坏设备价格的 2—5 倍对责任人进行罚款。

(4.6) 展台搭建不准遮挡馆内的消防设备、电器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各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

(5) 施工单位必须按实际施工面积和施工人数如实申报办理施工手续，严禁面积不符和一证多用。施工单位不得为其它施工单位代办施工手续。如有违反将取消其进馆施工资格。**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佩戴施工证件及安全帽**，服从展览中心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并配合工作。

(6) 展览会结束时，施工单位应自行将本展位的特装材料及垃圾清理出展馆，经沈阳国际

展览中心验收合格后予以退回特装垃圾处理押金，否则特装押金不予退回。

- (7)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
- (8)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生意外情况应及时与主办服务处取得联系。
- (9) 施工单位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教育和法制教育，发生问题本中心及有关部门将追究施工单位责任。
- (10) 二层展台施工要求及规范

(10.1) 馆内搭建二层或结构复杂的展台以及搭建馆外展台时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安全的要求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具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10.2) 栏杆应以坚固耐久的材料制作，并能承受荷载规范规定的水平荷载。二层栏杆净高不应低于 1.05m，栏杆垂直杆件间距不应大于 0.11m。

(10.3) 搭建二层展台内应安装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扶手必须牢固，以防止人员滑跌。

(10.4) 展台内不得有封闭的房间。

(10.5) 展位每 50 m²自备一个灭火器。

2. 标准展位布展管理规定

- (1) 标准展位是指由展馆统一提供的由隔板及铝条、铝柱组合而成的展位(已订标准展位参展商使用)。
- (2) 标准展位布展管理规定内容：
 - (2.1) 组合展台是由隔板及铝条组合而成的，参展商不可在隔板及铝料上钻、钉、刮，如有损毁，参展商需照价赔偿。
 - (2.2) 油漆或墙纸绝对禁止应用于隔板上。
 - (2.3) 所有电源接驳须经由展馆执行，参展商不得自行接驳或将备的电器连接到展馆的电线上，否则展馆有权拒绝供应电源。

3 标准展位现场服务管理规定

- (1) 参展商如需增加展览设施及有关展览服务的项目，可参阅后附**展具租用服务项目及价格**，申请预租或现场租赁。
- (2) 现场服务管理规定内容：
 - (2.1) 预租的展览设施及有关展览服务的项目必须最迟在**开展前 15 天**向展馆服务处申请，否则在开展前 15 天以内提出的租赁申请一律视为现场租赁，需**加收 10%现场服务费**。
 - (2.2) 现场租用展具采用先到先得制，租用费用均于原价上加收 10%的现场服务费，现

场租赁必须以现金实时缴付。

(2.3)参展商不可擅自移动租赁来的展具或其它展位的展具，违者按展具租赁价罚款。

如需在现场取消或更改展具、灯具的位置，参展商须在馆内展会服务处办理相关手续并支付施工费。收费标准请查阅展览设施及展具服务价目表或向现场租赁处查询。(设在登录处)

各参展单位应在**6月24日15:00前完成全部布展工作**，**15:30-17:00**为厂商彩排时间，在此之前，需要加班应提前半天通知主办单位，由大会统一安排，请各单位严格遵守。

★提前进馆布展与延时加班布展服务收费标准

4. 展品要求

- (1) 各类展品须经大会有关部门统一审定，参展展品应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产品由主办单位核发“参展确认书”后方可参展。
- (2) 展品的内在质量、外观形态必须符合国家或企业标准。
- (3) 各参展单位应备有一定数量的中、英文样本或简易英文说明书，特别要注明所适用的标准。
- (4) 布展时，对获奖产品(国内外奖)、出口产品、重点产品、有专利权的产品要突出特点，重点展品须有中英文说明牌。
- (5) 希望尽力采用生动活泼的形式进行宣传，如录像、灯箱、图片等。
- (6) 参展产品应符合国家商标、专利及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律。

5. 展会对布展工作的几点建议

- (1) 展台设计应新颖别致，突出企业和名牌产品
- (2) 突出各单位司徽、厂标；
- (3) 展品清洁、美观、摆放合理；
- (4) 突出企业的新技术、新产品及先进工艺。

6. 展览会宣传资料

参展商的活动和人员必须限于其展台或展区内。参展商不得在未经组委会允许的情况下在展馆其它地方进行广告宣传活动，比如宣传单、样本、杂志的发放等。

7. 展期人员要求

- (1) 各展团、参展单位在展览期间，应保持展台清洁、卫生、展台工作人员应服装整洁、美观、各具特色。大会不做统一服装要求。展团和展台工作人员的服装旨在宣传自己，费用由各单位自理。
- (2) 请各单位选派懂技术，业务熟练，遵守外事纪律的人员参展。

- (3) 展览期间，工作人员要坚守岗位，对洽谈贸易的客商、参观者要热情接待，有问必答。
- (4) 参展人员要遵守主办单位和沈阳会展中心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大会的统一安排。

8. 消防与安全

8.1 消防安全基本规定

- 1) 根据国家消防和治安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主承建商、各展位负责人须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和《消防安全责任书》（见后附），明确消防安全责任。
- 2) 各参展商要切实贯彻执行消防规定，认真做好安全防火工作，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安全防火教育。
- 3) 根据《消防法》等有关规定，在展馆内禁止下列行为：
 - (3.1) 在公共消防疏散通道和靠近黄线的墙壁附近堆放装饰材料、展品及其他物品。
 - (3.2) 遮挡、埋压、圈占及堵塞展馆内灭火器、消火栓、红外线探测对射、自动灭火系统及其管道、防火门、各种隔离门、安全紧急出口门等消防设备和设施。
 - (3.3) 在展厅内进行明火、切割、打磨、电焊、气焊、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进行的，须向组委会提交书面申请，并附上明确的作业说明与消防保卫方案。组委会将根据实际情况签发相应的作业许可证，限定作业时间和区域。）
 - (3.4) 燃放烟火。（燃放烟火应获得公安机关的书面认可及组委会的批准，燃放的烟火制品应具备产品合格证，有明确的公安消防部门的批准许可文号。）
 - (3.5) 不准将汽油、信那水、酒精等易燃品带入展馆。
- 4) 所有施工材料应使用阻燃或难燃材料。确因需要使用易燃材料(如木料)搭建展位的，必须采取阻燃措施；易燃材料应按 0.5Kg / m²。涂刷、或使用符合国家防火标准的防火漆；易燃布料应喷涂符合国家标准防火阻燃剂，并做到双面覆盖。
- 5) 展馆服务经营区域及标示禁烟的区域内严禁吸烟。
- 6) 展区内一旦发生火警，. 任何人均有义务就近向主办方工作人员及展馆方的保安人员报警，或拨打消防 119，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

8.2 特装展位消防规定

- 1) 特装展位须按照每 50 平方米不少于 1 个的标准，自行配备 4kgABC 型干粉灭火器。
- 2) 为保证展馆内自动灭火装置的有效使用，展位上方结构应处于开放状态。展位上空天花板结构的覆盖面积小于 30% 的，视为开放状态；超过 30% 的则视为“有顶”。
- 3) 200 平方米以上封闭特装展位，必须有两个以上出口，并保证出口的最小宽度不小于 1 米。

如出口有门，开门方向必须向外，并保证门能够顺利开启。

- 4) 凡有顶的展位和高度超过 3m 的单层展位均应设置临时烟感探测器和临时自动喷淋系统。
- 5) 加装上述系统应至少提前 20 天向组委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并由展览方认可的专业设计、施工单位完成工，费用自理。
- 6) 特装密封展位正对防火门和卷帘门的地方必须留出不少于宽 1 米、高 2 米的出入口。

8.3 责任与安全

- (1) 展览场地均由展会保卫人员负责安全(佩带安全保卫标志)，参展和施工人员进出馆必须佩带工作卡。
- (2) 展览期间参展人员每天应按时到馆，**闭馆时参展人员应留一人在展台等保卫人员清场到自己展台时再离开，以确保展品安全。**
- (3) 每天开馆、闭馆应清点展品，如有问题应立即与现场工作人员或保卫人员联系。
- (4) 对展览的小件贵重物品要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如上安全防护罩或加以固定等，展览结束后，要将自己的小件展品装入包装箱，以免遗失。同时，请您保管好个人物品。
- (5) **各展台要严格控制展台内的表演活动及噪音，音量必须控制在 70 分贝以下，友邻展台应互相兼顾，遇有噪音过大影响其它展台的，现场将会有保安人员监督控制。**

9. 保险

展览会的公共责任保险由主办单位投保，展品运输保险、防盗保险、人身保险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

10. 出馆和撤展

- (1) 展览期间所有展品展具，除特许外，一律不准携带出馆；
- (2) 展览会闭幕前，各参展单位应将所有展品展具开列清单（展品登记表），到登录处办理出馆手续。待撤展时交由各馆负责人，清点后准予出馆。
- (3) 展览会闭幕后，各参展单位及时清理展品及自建展台，由大会统一指挥按“先外后内”的原则顺序撤出展览场地。

在撤展过程中，各单位应注意爱护展馆设施，不得损坏公共展架、展板、地毯等。

第四章 沈阳国际展览中心各项管理制度

一、消防管理制度

所有参展商、承建商及工作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展览中心和组委会的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 1、保证通道畅通。严禁在通道和楼（电）梯前布展和摆放展、样品。
- 2、参展品的包装箱、杂物、纸屑等必及时清理并运出展区，严禁展位及展板与墙壁之间存放可燃物、包装材料或宣传品。
- 3、在施工、装修、布展中不得阻挡、挪用、圈占、损坏消防设施。严禁在消防设施、电器设施上悬挂张贴广告宣传品。
- 4、严禁乱接、拉电线和擅自安装电气设备（含照明灯、广告灯饰）。确有需要，须向组委会申报、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安装。装搭材料必须是合格产品，因使用不合格产品所引起事故和纠纷，由参展商负责。电工须持证上岗，施工应严格遵守用电安全规程，施工结束后经验收合格方可供电使用。
- 5、自行装修展台（架）、搭建展位、广告牌（架）等，须向组委会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施工。装修材料应使用阻燃或防火材料，否则一律视为违规，并责令拆除。
- 6、严禁在展厅内使用电焊机、电锯、电刨、砂轮、角磨机等施工设备。
- 7、展区内严禁使用电炉子、碘钨灯、霓虹灯等电热器具及大功率灯具。
- 8、展馆内禁止吸烟，违令者将处以人民币 300 元罚款。
- 9、每天展览结束时，关闭展位电源，认真检查是否有可燃物等不安全因素，发现后要及时处理，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开。
- 10、各参展单位须指定专人，在大会组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并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对参展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

以上规定敬请各参展单位重视并严格执行，组委会和消防部门对任何违反规定，不利安全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要求限时整改。

二、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1、展位布展的类型

展位布展分为特别装修布展（以下简称特装）和标准展位（以下简称标摊）装搭两大类。

1.1 标摊装搭

在不改变标摊主体框架的前提下，参展单位对展位自行布置。

1.2 特装布展

特装布展是指不装搭标摊，而是申请预留空地，自行进行装修布展。

2、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程序及须办理的手续：

2.1、施工单位须在指定日期前按照手册有关规定带全资质证明、施工图纸（平面图、效

果图、结构图、电路图及电箱位置图、配电平面图及相关数据)等向北京笔克办理施工手续,并交齐相关费用。

2.2、在沈阳国际展览中心网站上下载或到组委会审图组领取《特装布展申请、审核表》。

2.3、特装布展如涉及用电,须附上施工单位电工有效操作证明的复印件,开幕期间值班电工的名单、电工操作证号码、联系电话等资料。以上所有设计图纸和文字说明须使用A4规格,要求图表清晰,并按此顺序编号装订。一律采用快递邮寄或送交方式。

2.4、办理施工证。特装施工缴纳保证金后方可搭建布展。

2.5、按规定的布展时间进场施工。由现场工作人员按消防安全相关规定和展馆防火规定对装修工程进行监管。

2.6、装修完成后,由现场管理人员和组委会会同沈阳市公安消防人员验收合格后可投入使用。

3、注意事项

3.1、所有特装展位的设计与布展,其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预留空地的范围。

3.2、展馆内装饰、布展装搭物最高上限为6米;布展须注意展馆相关技术参数。

3.3、锯裁展馆展材、展板的,予以原价1至2倍的处罚;在展材、展板上喷漆、打钉、开洞的,照展板的原价赔偿。

3.4、参展单位擅自拆改标准展位及展位内配置的,强制恢复原状,并给予因此而产生费用1至2倍的处罚;对造成展材损坏、遗失的照价赔偿。

3.5、施工单位须将施工证挂放在展位醒目位置。施工须严格按展馆防火规定,不得超出施工证规定范围,并随时接受主办方的监督和检查。

3.6、严禁在展厅内使用电焊机、电锯、电刨、砂轮、角磨机等施工设备。

3.7、特装展位电气部分具体要求:

(1)须配备设置有30mA漏电保护器的配电箱(自带或租用),要安装在展位明显和安全的位置,便于操作和检查。

(2)电线须选用ZR-BVV阻燃铜塑线和护套电线。禁止使用花线和铝芯线。

(3)配电箱内总开关电流应与申报电流值一致,不得超出申请用电的电流值,否则视为少报多用。

(4)单相负荷超过10A电流,应采用380V三相电源供电,并要求三相平衡。

3.8、特装展位送电前须作安全检查,隐蔽电气部分封闭前,须联络组委会电工协助安全

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展位，不予送电。

3.9、特装展位的施工和维护工作由特装施工单位负责，相关的参展单位负责监管。

4、监管机构

展会现场服务部为布展施工的监管机构，对参展单位、施工单位的布展施工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并对违规单位进行处罚。

三、安全保卫管理制度

1、沈阳国际展览中心指定保卫人员，协助做好展会和展馆的安全保卫工作。

2、各参展单位自觉遵守展览会各项规定和条例，加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警惕，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共同维护展览会秩序，确保展览会的安全进行。

3、加强展览会证件管理，展会期间所有进出展览中心展区范围人员须将有效期内的大会证件挂在胸前，服从和配合保卫人员检查。展览会期间，除免检人员外，其它与会者均需主动自觉服从和配合门卫查验证件和安全检查。不准将证件转借他人和带无证人员进馆。

4、做好安全防盗工作，参展商应按时进馆，并不得提前退馆，以确保参展样品安全。妥善保管好参展样品和个人随身携带物品，防止被盗。

5、剧毒品、易燃、易爆、易腐蚀和放射性等参展样品，须使用仿制代用品，严禁携带实物进入展馆。

6、展品的陈列须按规定摆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展、样品摆出展位外。要服从组委会检查组、保卫人员的检查纠正。

7、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和认真做好安全防火工作。切实贯彻执行《展馆内防火管理制度》，加强对所属人员安全防火教育，做到防火工作人人皆知，自觉遵守，确保安全。

8、展馆内严禁吸烟，违者按章处罚。

9、布展期间，运送展品的汽车进入沈阳国际展览中心范围后，按指定地点临时停放，卸货后立即驶出沈阳国际展览中心范围。搬运展、样品出沈阳国际展览中心范围时，须出示出门证。

10、进入沈阳国际展览中心范围的汽车须服从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按规定路线行驶，按指定位置停放。

四、损坏赔偿管理制度

展览中心财产是国家财产，是保证大会顺利进行的物质基础。为了保证设备设施和工具器材的完整、安全和有效使用，避免损坏和丢失，特制定本办法。

1、参展企业、施工单位工作人员要爱护设施、工具等物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合理使用设备，加强管理，避免损坏和丢失。

2、因个人责任造成地面铺装物、灯具和租用设备所发生的损坏，均要负责赔偿。

2.1. 赔偿原则：

(1) 凡在展会期间中，因违反操作规程致使设备设施、工具器材损坏，一律按规定赔偿。恶意破坏，情节严重者，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2) 个人借用的器材、工具等如有丢失，均应按原价赔偿。

2.2. 赔偿依据：

(1) 经修复仍能使用的，以修理费作为赔偿依据。无法修复的，则以该设备、工具的原价作赔偿依据。（不计折旧）

(2) 损坏、丢失的设备设施和工具器材要及时填写《设备、工具损坏清单》，由组委会签署意见，作为赔偿的依据。

五、布展须知

所有布展单位须遵照《安全保卫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施工安全管理制度》进行施工。

1、施工单位须在指定日期前按照手册有关规定带全资质证明、施工图纸（平面图、效果图、结构图、电路图及电箱位置图、配电平面图及相关数据）等向北京笔克办理施工手续，并交齐相关费用。

2、布展单位进馆前必须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指派专人负责展台现场施工的安全。

3、布展施工人员在进馆和现场施工中必须佩带有效证件，以备核查。

4、应严格按照展馆限高搭建展台（限高 6 米）。展台的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及布展物品必须使用防火材料，或经过阻燃处理。

5、严禁在展馆内部设施上捆绑悬挂铁丝、钉钉、打孔等。

6、禁止使用双面胶、不干胶、海绵胶、背胶纸等，违者予以罚款处理。

7、禁止直接在展馆立柱上安装灯具作为灯箱，不得遮挡立柱上用电设施及消防设施。所有展馆的设施设备不得自行拆除，搬移和损坏，违者照价赔偿，并视情况予以罚款处理。

8、现场施工中必须保持展馆内公共空间（人行通道、防火通道等）畅通，施工材料及展品应放置本展台范围内，否则将视其为废弃物料处理。

9、展馆内不提供制作和加工的场地，搭建商必须在展馆外制作好特装的各种构件和组件，展厅内只允许进行简单的组装和连接。否则将不准入场施工，并不提供施工电源。

10、严禁在展厅内使用电焊机、电锯、电刨、砂轮、角磨机等施工设备。

11、展馆内禁止进行油漆作业。布展期间在馆外可进行油漆作业，但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禁止向排水管中倾倒油类、化学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以免火灾和管道堵塞。必须将上述排放物排放至自备的密闭容器中，并自行带出展馆妥善处理。如出现污损，需承担赔偿责任。

12、各参展单位应自觉保持布展期间展厅的卫生，布展时产生的废弃物及包装物不得随地乱扔，应由布展单位及时清运出展厅。大量废弃物料和垃圾由布展商运出展览中心并自行处理

13、施工单位、参展商在布展过程中如需申请加班的请于每日 15:30 前到北京笔克现场服务台处办理加班手续，并缴纳加班费用。

14、布展期间按展馆和组委会规定，请广大布、参展人员保管好自己的财物，防止被盗失窃。

六、撤展须知

1、参展商和施工单位应在展览会规定时间内全部撤出，任何单位不得提前撤展。撤展时，相关撤展人员须佩戴有效证件在撤展期限内进行撤展作业。

2、展位内所有自行悬挂、粘贴物，由悬挂、张贴单位自行清除，自搭展台和标准展位内的大件垃圾必须清理干净并运出馆后方能办理押金退还等有关出馆手续。（大件垃圾物主要指：沙石、砖块、木材、玻璃等。）

3、展品出馆，须到组委会办理“出馆证”，经工作人员验核放行。

4、严禁非大会指定的运输设备、车辆进入展馆内。

5、接运展品的车辆，须持有撤展车辆通行证，并按展品进场时指定的位置等待装车，司

机不得擅自离开。司机及车辆须绝对服从大会现场工作人员的调度指挥。

6、所有参展企业的撤展工作人员，应爱护馆内一切设备设施，不得将其损坏或夹带出馆，违者按原价赔偿，情节严重者送交公安部门处理。严禁野蛮撤展。

7、禁止将展品堆放在撤展通道上，影响其他参展商的正常撤展。

8、禁止在拆卸过程中进行电焊、气焊、切割机、角磨机等强火花作业。

9、在拆卸用电设备须通知展览中心现场工作人员，确认已断电后方可实施。否则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该展位参展商承担责任。

10、鉴于撤展期间，各参展商务必保管好各自物品。如发生物品丢失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第五章 责任书

一、施工安全责任书

展厅_____展位号_____

施工日期： 月 日至 月 日

施工单位： 负责人： 移动电话：

参展企业： 联系人： 移动电话：

请认真阅读全部内容，并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此责任书一式两份，场馆、施工单位各执一份。签订单位请严格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关责任。

- 1、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展览会的各项规定，服从沈阳国际展览中心各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展台及人身安全。

- 2、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必须指派专职安全管理员负责展台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工作。严格杜绝任何人、任何时间在场馆展厅内吸烟！
 - 3、施工单位搭建展台的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必须使用防火或经过阻燃处理合格的材料。禁止使用绷布、弹力布等布制易燃材料制作和搭建展台。
 - 4、室外搭建的展台要做好防风措施，确保展台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 5、现场施工中，施工材料应放置本展台内。如阻塞通道，展馆将视其为废弃物料处理。展台搭建过程中的废弃物料，请随时自行清理到展厅外的垃圾堆放处。
 - 6、展出期间，施工单位必须留守电工、木工等工种人员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7、由于施工单位所用设备及材料，所搭建展台及施工过程中所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 8、展台搭建商在布/撤展期间应文明施工，严禁野蛮操作，由此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搭建商将负全部责任。
 - 9、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和沈阳国际展览中心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10、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立即生效。本人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 押金将于展会结束 1 个月内退还

施工单位（公章）：

承揽施工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二、消防安全责任书

参展单位：

展位号：

责任人：

为贯彻沈阳国际展览中心的逐级防火安全责任制，根据国家《消防法》和消防部门有关管理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在岗，谁负责”的原则，将消防安全工作落实到人，特制定本消防安全责任书。

1、 自觉遵守消防法规及展览中心各项安全消防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消防操作规程，避免发生火灾、工伤等责任事故，确保展览中心财产、参展商和观众生命的安全。

2、 参展单位设立消防安全责任人，并坚持每天对展位进行安全检查，发现火灾隐患第一时间通知大会保卫人员，并先行采取必要的措施控制事态进一步扩大。

3、 特装展位须按照每 50 平方米不少于 1 个的标准，自行配备 4kgABC 型干粉灭火器。

4、 参展单位须积极配合现场消防员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对提出的消防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整改。

5、 不得在展位内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品；禁止使用煤油炉、酒精炉、煤气炉等具有消防安全隐患的物品。

6、 每天展览结束时，关闭展位电源，认真检查是否有可燃物等不安全因素，发现后要及时处理，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开。

7、 展馆内禁止动用明火、吸烟，乱扔可燃物。

8、 不准私自拆改各种电器设备、电源线路、开关，不准在电源线路上加载负荷和使用未经批准的电器设备。当展台遇有地理消防栓时应留出可以随时打开的活口，并在活口上标注出“地理消防栓”字样。

9、 各单位在展厅内不得设置展品仓库，人行通道、防火间距、出入口处等必须保持畅通，消火栓须暴露，不得压、堵或损坏消防设施。

10、 未经过上岗培训或未取得上岗证的人员，不得擅自操作专业电气设备。

11、 对违反本协议书和有关安全消防规章制度的企业，由安全部（室）照章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2、 本人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组委会、展馆方、参展商（或展台承建商）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参展商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参展商名称及展位号：

参展商代表（或展台承建商）签字：_____（盖章）

日 期：

电 话：

第六章 展会服务人员联系方式

一、组委会服务人员

总协调：付奎民 13889830459

豪华、高档参展品牌负责：张戈 18624096996

合资、自主参展品牌负责：雷梦颖 13604029775

改装、音响、汽车用品等参展品牌负责：孟洋 13804068366

新闻媒体等参展单位负责：张秋颖 13889368485

金融、保险等负责：潘岩 13840535455

消防管理、安全保障负责：郭宏博 15998100200

二、主场服务人员（布撤展期间）

总协调：尹妍 010-84847975-4306

展馆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现场位置
W1&E1	武美娇	18810005180	jessie.wu@cn.pico.com	W1&E1 馆主场服务台
W2&E2	周 明	18911967915	ming.zhou@cn.pico.com	W2&E2 馆主场服务台
W3&E3	方 媛	13716733540	vicy.fang@cn.pico.com	W3&E3 馆主场服务台
E4 外展区	孟凡著	15810326561	kevin.meng@cn.pico.com	W4&E4 馆主场服务台

三、展馆服务人员（展览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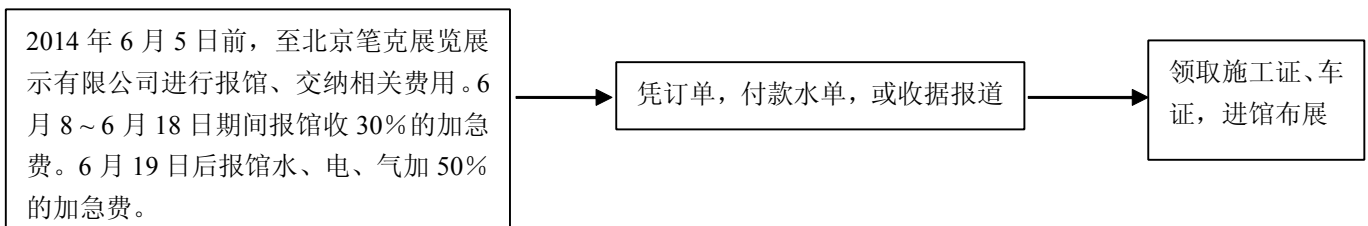
总协调：王 岩 13840110476

秦雪娇 15940185766

展馆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现场位置
W1&E1	焦 阳	15004036630	W1&E1 馆展览中心服务台
W2&E2	和敬尧	13998174368	W2&E2 馆展览中心服务台
W3&E3	陈海丰	15998114315	W3&E3 馆展览中心服务台
W4&E4	李誉涵	13940137428	W4&E4 馆展览中心服务台
室外展区	李誉涵		室外展览中心服务处
会议室管理	门丽娜	13700024692	

第七章 各项服务申报及确认表

特装展台报到布展流程



特装展台报馆流程

参展商或搭建商需向主场运营服务商提供如下材料（截止日期：2014年6月5日）	
第一步 提交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注册资金需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委托书（加盖公章）；
3 电工本复印件	
第二步，提交相关表格和材料	
1 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	特装展台必填
2 特装展台施工申请表	特装展台必填
3 特装展台水、电和压缩空气申请表	特装展台必填

4 特装展台通讯服务及延时加班申请表	特装展台选填
4 特装展台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光地参展商填写）	需提交原件并加盖公章
5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光地参展商填写）	需提交原件并加盖公章
6 施工安全责任书（搭建商填写）	需提交原件并加盖公章
7 消防安全责任书（光地参展商或搭建商填写）	需提交原件并加盖公章
8 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需提交原件并加盖公章
第三步 提交展台设计方案（所有图纸均需标注展位号及参展商名称）	
1 彩色效果图：一式2份纸质文件及电子版	
2 展台平面图：一式2份纸质文件，需标注尺寸及相邻展位号；	
3 展台立面图：一式2份纸质文件，需标注展台高度；	
4 展台施工图：需标注尺寸及吊点位置（如有），一式2份纸质文件及电子版；	
5 电路图：需标注清楚电箱位置以及电路走向，一式2份纸质文件及电子版；	
第四步 主场运营出具订单	
主场运营服务商将通过邮件或传真的方式，根据所提交的相关材料为参展商或搭建商出具订单	
第五步 参展商或搭建商完成确认	
参展商或搭建商收到订单后，需将订单签字并发邮件或传真至各馆负责人处，并根据订单上的金额和银行信息安排付款，如通过电汇方式，则请将汇款底单扫描并同时发邮件或传真。为了便于开具发票及所提交的押金的及时退回，请在邮件或传真中注明如下信息：	
1 开具发票抬头；	
2 退押金信息：公司名称、银行名称、帐号、12位大额支付码、联系人电话及手机；	
3 汇款方名称（公司或个人）。	
第六步 现场确认	
确认款项到帐后，完成订单确认，所预订项目将在现场提供。	

一、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

此表格必须于
2014年6月5日之前
传至 +86 10 8484 7957

名称及描述	单位	单价 (RMB)	数量	合计 (RMB)
特装展位施工服务费	m ²	25		
施工证件费	张	20		
施工车辆通行证	张	40		
安全施工及清洁押金	200 m ² 以下 (含 200 m ²)	5000		
	201-400 m ² (含 400 m ²)	8000		
	401-600 m ² (含 600 m ²)	10000		

	601-800 m ² (含 800 m ²)	20000		
	800 m ² 以上	30000		
总计 (RMB)				

备注:

- 1) 施工证管理费、特装展位管理费向承建商收取;
- 2) 清洁押金退还标准: 展馆红线范围内、展区内和展馆周边无特装垃圾 (如木板、砂石、装修材料、地面装修污染等) 和展品遗留 (生活垃圾遗留不扣费用), 若有遗留, 按 500 元/车 (约 1.5 吨平板车) 从押金中扣除作为清理费; 清理工作和清洁确认应在规定的撤展时段内完成, 撤展时间结束时, 由展馆清洁人员与主场承建商共同现场检查确认, 若发生清理费, 以双方签字确认为准扣除相应押金;
- 3) 所有订单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5 日, 6 月 8 日至 6 月 18 日的订单将加收 30% 的加急费。
- 4) 现场接收的所有订单将加收 50% 的费用。
- 5) 汇款到我方帐户需为订单全额款项, 汇款方承担全部汇款手续费。请授权人向银行咨询汇款手续费。我方在收取全额款项之后才会提供相关服务。

	展台号: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二.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展会名称:	2014 第十三届中国沈阳国际汽车工业博览会			
*参展商:		电话:		
*搭建商:		电话:		
施工地点:	展馆号:	展台号:		
*施工人数:	电工:	木工:	其他工种:	
	总人数:			
*施工面积:	平方米:	*展位规格:	长: 米	宽: 米

*现场负责人:	姓名:	手机:
*安全责任人:	姓名:	手机:
*吊点数量:	(每个吊点承重必须小于 50 公斤)	
*搭建材料:		
*展期用电 (千瓦):		
申报人:	姓名:	手机:

备注:

1. 标记*的项目必须如实填写,如因不实填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2. 请将施工人员身份证号、电工及其他特殊工种的技术证书复印件附在本表之后。
3. 请将搭建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书附在本表之后。(加盖公章原件)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附在本表之后。(加盖公章原件)

三. 用电(水)、压缩空气申请表

1. 电源供应服务申请表

此表格必须于
2014年6月5日之前
 传至 +86 10 8484 7957

名称	电压/电流	单位	单价 (RMB)	数量	合计	服务内容
馆内动力电源箱	15A/380V	展期	1700			1. 请服从展馆电力接驳管理规定 2. 室外用电每处加 200 元管理费、安装费 3. 按正常展期 6 天计, 超时
	20A/380V	展期	2040			
	30A/380V	展期	3400			
	60A/380V	展期	6460			
	100A/380V	展期	10540			
	150A/380V	展期	16150			
	200A/380V	展期	19550			
	10A/220V	展期	782			

馆内照明电源箱	15A/220V	展期	1020			按比例增加 4. 室外展场电力接驳加收10% 5. 24 小时用电加收 100% 6. 现场接收的所有订单将加收 50%的费用, 请提前做好预申报工作。 7. 以上价格含接驳费、材料费、管理费
	20A/220V	展期	1326			
	30A/220V	展期	1955			
	35A/220V	展期	2750			
布展及撤展临时用电费用(布撤展分开申请)	15A/220V	展期	1100			
总计 (RMB)						

备注：1) 照明电源与机器设备动力电源必须分开申报，严禁混用，违反此规定将从重进行处罚。

- 2) 所有订单截止日期为：2014 年 6 月 5 日，6 月 8 日至 6 月 18 日的订单将加收 30%的加急费。
- 3) 现场接收的所有订单将加收 50%的费用。
- 4) 上述报价依照展馆电力接驳管理规定，室外展场电力接驳加收上述费用的 10%。
- 5) 照明电源与机器设备电源必须分开申报，严禁混用
- 6) 汇款到笔克帐户需为订单全额款项，汇款方承担全部汇款手续费。请授权人向银行咨询汇款手续费。我方在取全额款项之后才会提供相关服务。

2. 水源供应服务申请表

此表格必须于
2014 年 6 月 5 日之前
传至 +86 10 8484 7957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RMB)	数量	合计	备注
固定给水	DN20mm (6 分)	展期	1360			室外用水每个接点加收 200 元材料费、安装费。
固定排水	DN32mm (1¼寸)	展期	340			
总计 (RMB)						

3. 压缩空气服务申请表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RMB)	数量	合计
提供压缩空	300 升/分	展期	1300		

气	600 升/分	展期	1700		
	1000 升/分	展期	2100		
总计 (RMB)					
备注	1) 供气压力范围 P=0.6-0.8Mpa 气体中粒子大小 ≤ 0.01 微米, 粒子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最大含油量 $\leq 0.01\text{PPM}$, 露点温度 3-10 2) 超出此范围的需求请客户自行携带压缩空气设备或增加附属处理设备。 3) 因客户接驳自带设备造成的压缩空气质量问题客户自行负责				

- 备注: 1) 所有订单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5 日, 6 月 8 日至 6 月 18 日的订单将加收 30% 的加急费。
- 2) 现场接收的所有订单将加收 50% 的费用。
- 3) 上述报价依照展馆电力接驳管理规定, 室外展场电力接驳加收上述费用的 10%。
- 4) 汇款到我方帐户需为订单全额款项, 汇款方承担全部汇款手续费。请授权人向银行咨询汇款手续费。我方在收取全额款项之后才会提供相关服务。

人民币收款账户

户名: 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渣打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渣打银行行号: 1011

大额支付码 (CNAPS) : 671100000013

银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渣打大厦 12 层

帐号: 000000501510861739

四. 施工人员登记表

展览会名称: 2014 第十三届中国沈阳国际汽车工业博览会						
展位号:			施工单位:			
序	施工人员姓名	年龄	性别	技术工种	技术证件编号	身份证号码

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填表人签字：

此表格必须于
2014年6月5日之前
 传至 +86 10 8484 7957

五. 加班申请表

规格	延时时段	单价（元/平米/小时）	数量	合计
----	------	-------------	----	----

100 m ² 以下(含 100 m ²)	17: 30—21: 30	10		
100 m ² 以下(含 100 m ²)	21: 30—24: 00	20		
100 m ² 以上	17: 30—21: 30	8		
100 m ² 以上	21: 30—24: 00	16		
总计 (RMB)				

备注:

1. 承建商应于 **15: 00** 时前向笔克申请加班;
2. 布展最后一天加班费加收原价格的 **200%**;
3. 加班时间不提供空调服务;
4. **24: 00** 时之后原则上不允许加班。
5. 所有订单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5 日**, **6 月 8 日** 至 **6 月 18 日** 的订单将加收 **30%** 的加急费。
6. 现场接收的所有订单将加收 **50%** 的费用。
7. 汇款到笔克帐户需为订单全额款项, 汇款方承担全部汇款手续费。请授权人向银行咨询汇款手续费。我方在收取全额款项之后才会提供相关服务。

人民币收款账户

户名: 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渣打银行行号: 1011

大额支付码(CNAPS): 671100000013

银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渣打大厦 12 层

帐号: 000000501510861739

六. 通讯服务申请表

1. 电话服务申请表

此表格必须于
2014 年 6 月 5 日之前
 传至 +86 10 8484 7957

服务项目	单价(RMB)	数	合计	备注
------	---------	---	----	----

		量		
国内长途 (DDD)	850			已含 200 元话费, 另收话机押金 200 元
国际长途 (IDD)	1360			已含 300 元话费, 另收话机押金 200 元
总计 (RMB)				

2. 宽带 (网线) 服务申请表

服务项目	单价 (RMB)	数量	合计	备注
20M 宽带, 2 个内部 IP 地址	900 元/展期			可以有偿提供交换机, 对应的网线 20M 以内。
总计 (RMB)				

备注: 1) 所有订单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5 日, 6 月 8 日至 6 月 18 日的订单将加收 30% 的加急费。

2) 现场接收的所有订单将加收 50% 的费用。

3) 汇款到我方帐户需为订单全额款项, 汇款方承担全部汇款手续费。请授权人向银行咨询汇款手续费。我方在收取全额款项之后才会提供相关服务。

人民币收款账户

户名: 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渣打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渣打银行行号: 1011

大额支付码 (CNAPS) : 671100000013

银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渣打大厦 12 层

帐号: 000000501510861739

七. 特装展位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 (光地参展商填写)

一、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并向主办单位和主场运营服务商及沈阳国际展览中心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二、本公司承诺将委托具有施工资质的搭建公司为本次展会的施工单位，并严格遵守施工管理规定，安全施工作业。

三、本公司将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前将光地展位设计图（标明长、宽、高尺寸,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及展位效果图提交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备案。如果展位设计不符合要求，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要求更改设计。

四、本公司将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前向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报批施工图,包括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电路图、电箱位置图、施工细部结构图（所有图纸均须标明尺寸、所有结构材料的规格尺寸及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多层或复杂结构展台以及室外展台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其所在建筑设计院审核章）及结构审核报告、施工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搭建公司法人委托书(加盖公章)参展商签字盖章的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确认回执、特殊工种复印件等文件。

五、因违反施工管理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和场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确认回执

本公司所委托之施工单位名称:_____

本公司所委托之施工单位地址:_____

表格 8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光地参展商填写）

参展公司名称（盖章）:_____ 展位号:_____

参展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八.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光地参展商填写）

我公司为第十三届中国沈阳国际汽车工业博览会（W1-W4,E1-E4，户外展区）参展单位，
搭建面积 _____ 平方米，展位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现委托

_____公司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且证明：

- 1、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 2、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定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 3、我公司已明确主办单位施工管理相关安全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 4、配合主办单位主场服务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主办单位有权对展位进行处罚；
- 5、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主办单位施工管理相关规定，主办单位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参展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表格 11 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搭建商填写）

____ 日

九. 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搭建商填写）

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违反管理规定，致使施工的项目、展台在施工中、展出中、撤展中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法律责任以及由此给展览馆、主办单位以及主场运营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主场运营

商（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视情节轻重将对施工单位给予警告、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并在行业内给予公示等处罚。

为确保展览会施工安全有序的顺利进行，加强和规范展览会施工秩序，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凡进入展览馆进行展览施工的单位和企业自觉遵守展览会各项规章制度，签定《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严格执行，同时接受如下处罚规定：

序号	内容	罚款额度 (人民币)
1	未经书面许可，私自接电，一经发现，除补交电源接驳费外，并处罚款 5000 元。	5000
2	未经书面允许，在展览馆内动用明火作业，没收其作业设备，并处罚款 2000 元以上。	2000 以上
3	施工单位连接水源的设备设施造成任何泄漏的行为和结果，除赔偿由此给场馆带来的损失外，并处罚款 2000 元以上。	2000~5000
4	展台搭建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要求立即设置隔离区域，进行整改，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2000~5000
5	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以及摄像头等，要求进行拆除整改，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2000~5000
6	违反电气安装施工规范、无有效证件从事电气施工操作等，要求立即停止施工操作，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2000~5000
7	展台搭建使用各种可燃纺织物品、木质结构未刷防火涂料，要求立即整改，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2000~5000
8	使用禁用材料（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等），违反电工操作规定，制止其施工行为，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2000~5000
9	展厅内调漆、喷漆、刷漆等违反北京市展览展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要求其立即停止，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2000~5000
10	展台施工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稀料、酒精等），要求停止其施工行为，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2000~5000
11	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工具作业时，出现火花现象的行为，要求其立即停止作业，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2000~5000
12	向馆内地沟倾倒废油等废弃物者。	2000~5000
13	背靠背展台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位，但背部未做遮盖者。	2000~5000
14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高度，要求立即整改，拒不整改者。	1000~5000
15	搭建展台及各种活动布置利用展馆顶部、墙面、柱子、栏杆、门窗及各种专用管线吊挂、捆绑、钉钉、粘贴等，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并处罚款 1000 元以上。	1000 以上
16	施工时阻塞展厅通道，妨碍他人通行，劝阻无效，对施工单位处以罚款 1000-5000 元。	1000~5000
17	撤展时，野蛮拆卸展台、推倒展台及搬运物品时造成地面损伤等，要求其立即纠正，并处罚款 1000 元以上。	1000 以上
18	撤展时，私自将展台结构卖于收购的个人及单位进行拆除的行为，对施工单位处以罚款 1000-2000 元。	1000~2000

19	撤展时，施工垃圾为清理或未清理干净或未验收，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500-5000 元的违约金。	500~5000
20	对展馆和主场运营商工作不予配合的施工单位，视情节严重处罚款 2000 元以上。	2000 以上
21	施工期间未按规定佩带安全帽，对施工单位处以每人 100 元罚款。	100 元/人

备注：

1. 以上罚款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2. 违反规定接到通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单位，主场搭建单位有权采取措施停止其展台施工，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3. 施工单位年累计受到 5 次处罚，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将取消其在北京笔克承揽主场的展览会的施工资格，并在行业内公示及通知各展览会主办单位及展览馆。

搭建公司名称（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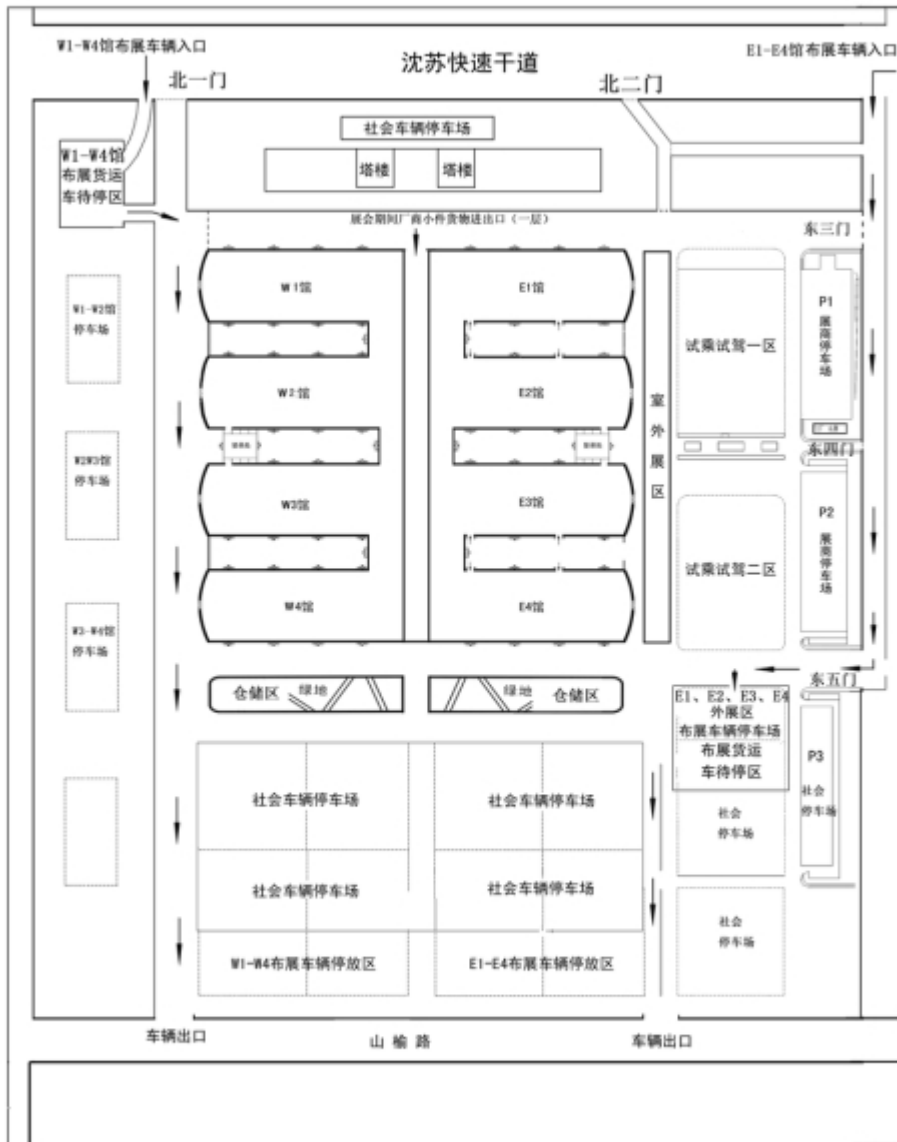
主要负责人签字：

手机：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2014第十三届中国沈阳国际汽车工业博览会

布撤展期间货车及展车进出路线图



- 注：1. ——— 布撤展期间车辆进出展区路线
2. 布展货运车辆先从北一门进入布展货运车待停区，办理布展相关手续后，按行车路线进入布展车辆停车场，等待货物运输进馆。货车出场按指示出场。